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4-11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 8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21
(五)	平衡表.....	22
(六)	資本資產表.....	23
(七)	現金出納表.....	25
(八)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6-32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34-35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41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2-45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47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48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9
(十六)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51
(十七)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八)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4-55
(十九)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二十)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8
(二十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二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3
(二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0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部份：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67,262,000 元，決算數 74,890,978 元，占歲入預算數 111.34%，超收 7,628,978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30,000 元，係無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鍰收入。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020,000 元，決算數 665,824 元，占預算數 65.28%，短收 354,176 元，係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案件收入較預期減少。
-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7,907 元，超收 47,907 元，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2,789,000 元，決算數 69,699,515 元，占預算數 111.01%，超收 6,910,515 元，係因受理民事訴訟案件數及金額較預期增加。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20,000 元，決算數 1,273,540 元，占預算數 113.71%，超收 153,540 元，主要係因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25,000 元，決算數 25,131 元，占預算數 100.52%，超收 131 元，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租用公有財產租金收入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3,000 元，決算數 30,000 元，占預算數 90.91%，短收 3,000 元，係出售報廢個人電腦、印表機、小客車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245,000 元，決算數 3,149,061 元，占預算數 140.27%，超收 904,061 元，係宿舍管理費依規定調增收費標準及收回以前年度薪資、獎金等，致收入較預期增加。

乙、歲出部份：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47,555,000 元，決算數 637,427,368 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98.44%，賸餘數 10,127,632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請撥數 37,984,680 元，決算數 37,984,680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預算執行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625,240,000 元，決算數 618,378,300 元，占預算數 98.90%，賸餘數 6,861,700 元，其內容包括人事費 3,025,219 元、業務費 3,834,481 元、獎補助費 2,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7,121,000 元，決算數 14,348,595 元，占預算數 83.81%，賸餘數 2,772,405 元，其內容包括業務費 2,762,101 元、設備及投資 10,30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3,750,000 元，決算數 3,749,213 元，占預算數 99.98%，賸餘數 787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4.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021,000 元，決算數 951,260 元，占預算數 93.17%，賸餘數 69,740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 5.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423,000 元，未申請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6,897,404 元，決算數 6,897,404 元。
- 7.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本年度請撥數 147,000 元，決算數 147,000 元。
- 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30,940,276 元，決算數 30,940,276 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甲、平衡表部份：

1.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 56,168,734 元，係包括歲入保管款專戶、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專戶、贓證物款專戶、刑事保證金專戶、公提及自提離職儲金存款專戶等。

2.負債科目：

- (1) 存入保證金 15,185,681 元，係包括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2) 應付代收款 37,207 元，係預收退休人員健保費等。
- (3) 應付保管款 40,945,846 元，係包括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及利息、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及利息等。

乙、資本資產表部份：

1.固定資產 630,885,776 元，金額及內容略述如下：

- (1) 土地 223,934,943 元，係包括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座落土地等。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8,854,462 元，係包括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其設備等。
- (3) 機械及設備 8,507,400 元，係包括電動打孔機、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設備。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95,357 元，係包括公務汽(機)車、監視系統與錄影系統等設備。
- (5) 雜項設備 3,893,614 元，係包括冷氣機、自動滅火系統、投影機等設備。

2.無形資產 3,000 元，係電腦軟體。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6,168,734	55,939,302	229,432	0.41	
專戶存款	56,168,734	55,939,302	229,432	0.41	
負債	56,168,734	56,389,342	-220,608	-0.39	
預收款	0	450,040	-450,040	-100.00	係行政院修正數。
存入保證金	15,185,681	18,418,937	-3,233,256	-17.55	
應付代收款	37,207	17,976	19,231	106.98	係退休人員預繳健保費所致。
應付保管款	40,945,846	37,502,389	3,443,457	9.18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630,888,776	866,509,926	-235,621,150	-27.19	
土地	223,934,943	221,802,589	2,132,354	0.96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8,854,462	531,429,882	-142,575,420	-26.83	係提列折舊所致。
機械及設備	8,507,400	37,717,584	-29,210,184	-77.44	係提列折舊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95,357	31,359,324	-25,663,967	-81.84	係提列折舊所致。
雜項設備	3,893,614	43,900,551	-40,006,937	-91.13	係提列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3,000	299,996	-296,996	-99.00	係提列攤銷所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10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遵照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預算數額而編訂。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嚴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保持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建立法治社會。
- 2.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貫徹分層負責，增進行政效率。
- 3.賡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 4.提升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 5.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有效運用資訊管理，促進司法工作效能。
- 6.辦政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 7.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 8.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
- 9.切實發揮審判功能，強化裁判品質，以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 10.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事和解，以疏減訟源。
- 11.持續落實與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期能確實發現真實，釐清事證，提高裁判品質。
- 12.依法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毒品、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 13.加強公設辯護之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 14.汰換 40 人座警備車、冷氣機等設備，有助行政效率提高及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提升裁判品質，爭取民眾之信賴，樹立司法尊嚴。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1.法官從事審判均能盡心盡力，依法律、本良心、憑證據，公平執法，伸張正義，發揮道德勇氣，遵守憲法，本「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精神，予以民眾信賴感，提振司法形象。 2.貫徹裁判事後研閱制度，維護法官獨立審判之空間，發揮法治之精神，確立司法尊嚴。	
	2.加強平時考核與行政管理，強化公務紀律，厲行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加以記錄考核。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3.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落實法律扶助，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擴大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本年度解答民眾諮詢問題計 6,899 件，回復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744 件，輔導民眾撰寫書狀(包括例稿)2,966 件，輔導閱卷 8,640 人次及影印文件 598,353 張、協助具保責付 15 件；舉辦各類「與民有約」活動 50 次，法律宣導演講 45 次。	
	4.加強公用財產管理及維護。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1.本年度財產盤點 1 次，均與帳載相符。 2.辦公廳舍均定期修繕，電腦、電機等設備發包廠商進行維護，以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發揮應有之效能。	
	5.加強查察破壞司法風紀案件。	特設「廉政會報」，依規定召開會議，以檢討轄區內司法風紀狀況。	依計畫召開年度「廉政會報」1 次；辦理民意問卷調查 3 次及司法風紀訪查 10 人次，並就可能影響人員、環境安全等各種可能因素深切檢討，防範未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賡續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樹立清廉政風。	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其施行細則，受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 2.依據「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就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申報不實，進行實質審查。	
	7.加強專業訓練及鼓勵進修，期能提升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	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專業訓練，以提升辦案績效。	遴派庭長、法官等同仁參加各項專業訓練及研習，並不定期實施法警勤前教育訓練。	
	8.賡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法庭科技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推展法庭設置電腦螢幕監視器供當事人於應訊時直接監視筆錄記載內容。 2.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司法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 3.推展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俾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4.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	民、刑事法庭均裝有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應訊時閱覽筆錄內容，以保障其權利。 審判報表全面電子化，達成有效控管案件之審理進度。 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全年共使用 25 次。 為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每月均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提高裁判之正確。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20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200 件，執行結果，舊受 1,184 件，新收 3,178 件，合計 4,362 件，辦結 3,097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103 件，減幅 3.22%，主要係受理案件質與量均較為複雜，致部分案件結案速度落後。 2. 民事上訴維持率 88.81%，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00%，超前 8.81%；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69.95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80 日，超前 10.05 日。 3. 民事和解成立事件 240 件，占終結件數 1,730 件之 13.87%。	
	2. 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蒐證，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提升辦案績效。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28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1.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7,280 件，執行結果，舊受 856 件，新收 7,282 件，合計 8,138 件，辦結 7,233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47 件，減幅 0.65%，主要係申請上訴抗告案件及發回更審案件數減少。 2. 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2.13%，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00%，超前 12.13%；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77.24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超前 12.76 日。 3. 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100%，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5.00%，超前 25.00%。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95.50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300 日，超前 204.50 日，主要係庭長及承辦法官對於案件之進行，均能妥速審結。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40 人座警備車 1 輛，以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並提升工作效率。	汰換 40 人座警備車 1 輛設備購置費。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用設備，以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並提升工作效率。	汰換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0,000	0	1,050,000
	27			0405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0,000	0	1,050,000
		01		04053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	30,000
			01	0405310101-2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02		04053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20,000	0	1,020,000
			01	0405310201-7 沒入金	1,020,000	0	1,020,000
		03		040531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3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3,909,000	0	63,909,000
	28			050531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909,000	0	63,909,000
		01		050531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62,789,000	0	62,789,000
			01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62,789,000	0	62,789,000
		02		05053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1,120,000	0	1,120,000
			01	0505310305-8 資料使用費	1,120,000	0	1,12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8,000	0	58,000
	33			070531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8,000	0	58,00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13,731	0	0	713,731	-336,269	67.97
713,731	0	0	713,731	-336,269	67.97
0	0	0	0	-30,000	0.00
0	0	0	0	-30,000	0.00
665,824	0	0	665,824	-354,176	65.28
665,824	0	0	665,824	-354,176	65.28
47,907	0	0	47,907	47,907	
47,907	0	0	47,907	47,907	
70,973,055	0	0	70,973,055	7,064,055	111.05
70,973,055	0	0	70,973,055	7,064,055	111.05
69,699,515	0	0	69,699,515	6,910,515	111.01
69,699,515	0	0	69,699,515	6,910,515	111.01
1,273,540	0	0	1,273,540	153,540	113.71
1,273,540	0	0	1,273,540	153,540	113.71
55,131	0	0	55,131	-2,869	95.05
55,131	0	0	55,131	-2,869	95.05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34	01		0705310100-6 財產孳息	25,000	0	25,000
			01	0705310106-2 租金收入	25,000	0	25,000
			02	07053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33,000	0	33,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245,000	0	2,245,000
				1105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45,000	0	2,245,000
			01	1105310900-6 雜項收入	2,245,000	0	2,245,000
			01	11053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53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245,000	0	2,245,000
				經常門小計	67,262,000	0	67,26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67,262,000	0	67,262,00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5,131	0	0	25,131	131	100.52
25,131	0	0	25,131	131	100.52
30,000	0	0	30,000	-3,000	90.91
3,149,061	0	0	3,149,061	904,061	140.27
3,149,061	0	0	3,149,061	904,061	140.27
3,149,061	0	0	3,149,061	904,061	140.27
397,157	0	0	397,157	397,157	
2,751,904	0	0	2,751,904	506,904	122.58
74,890,978	0	0	74,890,978	7,628,978	111.34
0	0	0	0	0	
74,890,978	0	0	74,890,978	7,628,978	111.34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647,555,000	0	0	0
						0	0	0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625,240,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17,121,000	0	0	0
						0	0	0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71,000	0	0	0
						0	0	0
		04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47,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9,233,383	0	1,706,893	0
						0	0	1,706,893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233,383	0	1,706,893	0
						0	0	1,706,893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897,404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97,404	0	0	0
						0	0	0
				合計	683,832,787	0	1,706,893	0
						0	0	1,706,893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47,555,000	637,427,368	0	-10,127,632	98.44
	0	637,427,368		
625,240,000	618,378,300	0	-6,861,700	98.90
	0	618,378,300		
17,121,000	14,348,595	0	-2,772,405	83.81
	0	14,348,595		
4,771,000	4,700,473	0	-70,527	98.52
	0	4,700,473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30,940,276	30,940,276	0	0	100.00
	0	30,940,276		
30,940,276	30,940,276	0	0	100.00
	0	30,940,276		
6,897,404	6,897,404	0	0	100.00
	0	6,897,404		
6,897,404	6,897,404	0	0	100.00
	0	6,897,404		
685,539,680	675,412,048	0	-10,127,632	98.52
	0	675,412,048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47,555,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42,224,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331,000	0	0	0	
					0	0	0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47,555,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42,224,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331,000	0	0	0	
					0	0	0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625,240,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599,494,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5,068,000	0	0	0	
					0	-16,000	-16,000	
04 獎補助費				678,000	0	0	0	
					0	16,000	16,000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16,561,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6,561,000	0	0	0	
					0	0	0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56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60,000	0	0	0	
					0	0	0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71,00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47,555,000	637,427,368	0	-10,127,632	98.44
	0	637,427,368		
642,224,000	632,177,199	0	-10,046,801	98.44
	0	632,177,199		
5,331,000	5,250,169	0	-80,831	98.48
	0	5,250,169		
647,555,000	637,427,368	0	-10,127,632	98.44
	0	637,427,368		
642,224,000	632,177,199	0	-10,046,801	98.44
	0	632,177,199		
5,331,000	5,250,169	0	-80,831	98.48
	0	5,250,169		
625,240,000	618,378,300	0	-6,861,700	98.90
	0	618,378,300		
599,494,000	596,468,781	0	-3,025,219	99.50
	0	596,468,781		
25,052,000	21,217,519	0	-3,834,481	84.69
	0	21,217,519		
694,000	692,000	0	-2,000	99.71
	0	692,000		
16,561,000	13,798,899	0	-2,762,101	83.32
	0	13,798,899		
16,561,000	13,798,899	0	-2,762,101	83.32
	0	13,798,899		
560,000	549,696	0	-10,304	98.16
	0	549,696		
560,000	549,696	0	-10,304	98.16
	0	549,696		
4,771,000	4,700,473	0	-70,527	98.52
	0	4,700,473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5053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5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750,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1,021,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021,000	0	0	0
					0	0	0	
			04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97,404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6,897,40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897,404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47,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233,383	0	1,706,893	0			
		0	0	1,706,893				
	01 人事費	29,233,383	0	1,706,893	0			
		0	0	1,706,893				
	經常門小計	29,380,383	0	1,706,893	0			
		0	0	1,706,893				
	統籌科目小計	36,277,787	0	1,706,893	0			
		0	0	1,706,893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50,000	3,749,213	0	-787	99.98
	0	3,749,213		
3,750,000	3,749,213	0	-787	99.98
	0	3,749,213		
1,021,000	951,260	0	-69,740	93.17
	0	951,260		
1,021,000	951,260	0	-69,740	93.17
	0	951,260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6,897,404	6,897,404	0	0	100.00
	0	6,897,404		
6,897,404	6,897,404	0	0	100.00
	0	6,897,404		
6,897,404	6,897,404	0	0	100.00
	0	6,897,404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30,940,276	30,940,276	0	0	100.00
	0	30,940,276		
30,940,276	30,940,276	0	0	100.00
	0	30,940,276		
31,087,276	31,087,276	0	0	100.00
	0	31,087,276		
37,984,680	37,984,680	0	0	100.00
	0	37,984,68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683,832,787	0	1,706,893	0
						0	0	1,706,893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85,539,680	675,412,048 0	0 675,412,048	-10,127,632	98.5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56,168,734	2 負債		56,168,734
11 流動資產		56,168,734	21 流動負債		56,168,734
110103 專戶存款	56,168,734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5,185,681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7,207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0,945,846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 計		56,168,734	合 計		56,168,734

附註:

債權憑證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630,885,776	資本資產總額	630,888,776
土地	223,934,943	資本資產總額	630,888,776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8,854,462		
機械及設備	8,507,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95,357		
雜項設備	3,893,614		
無形資產	3,000		
無形資產	3,000		
合 計	630,888,776	合 計	630,888,776

備註: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5,939,302
1.專戶存款	55,939,302
二、本期收入	750,532,458
1.本年度歲入	74,890,978
(1.)實現數	74,890,978
2.預收款淨增(減)數	-450,04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233,256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9,231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443,457
6.公庫撥入數	676,680,80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75,412,048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818,719
(3.)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450,04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18,719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818,719
收 項 總 計	806,471,76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50,303,026
1.本年度歲出	675,412,048
(1.)實現數	675,412,048
2.繳付公庫數	74,890,97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4,890,978
二、本期結存	56,168,734
1.專戶存款	56,168,734
付 項 總 計	806,471,76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168,734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6,431,659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492,888		
			03 302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10036070943)	45,000		
			05 304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10036071712)	14,730,000		
			08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10004051512)	17,234,946		
			09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10004051529)	17,234,241		
			總 計		56,168,73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185,681	
			本年度部分		828,03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28,030	
			01 刑事保證金	440,000		
			03 履約保證金	349,000		
105	12	12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6.12.31止) 45139090 鈞威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105	12	19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差額(期限至106.12.31止) 45139090 鈞威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105	12	20	300431 轉帳傳票 收到106年度報紙臺批財物採購-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6.12.31止) 12705968 千秋多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00		
105	12	28	100225 收入傳票 收到臺中司法新廈106年度水電、空調、發電機、消防系統管理維護採購-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6.12.31止) 97348153 上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5	12	30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報紙臺批財物採購-履約保證金差額(期限至106.12.31止) 12705968 千秋多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00		
105	12	31	300439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度報紙臺批財物採購-履約保證金(期限延至106.01.31止) 53146172 日迎展業有限公司	102,000		
			05 保固保證金	39,030		
105	05	27	100081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建置二樓大法庭財物採購-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6.5.10止) 16240890 葉興資訊有限公司	5,69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06	27	100101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鍍鋅不鏽鋼板玻璃自動門財物採購- 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6. 6. 21止) 28081411 宏大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15,025		
105	12	13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汰換資訊室主機房空調室內機冷氣2 台財物採購-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6. 11. 22止) 14613796 瑞豐空調家電行	18,308		
			以前年度部分		14,357,651	
			99 九十九年度		1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0,000		因案件尚在審 理或執行中， 致未能清理。
			100 一百年度		2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00,000		因案件尚在審 理或執行中， 致未能清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500,000		因案件尚在審 理或執行中， 致未能清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51,241	
			01 刑事保證金	300,000		因案件尚在審 理或執行中， 致未能清理。
			05 保固保證金	51,241		
102	12	20	100187 收入傳票 收臺中高分院福東街職務宿舍327地震建築物 結構補強整修工程-保固金(贊銘營造有限公司)，(期限至107年12月11日) 12816845 贊銘營造有限公司	51,241		因保固期限未 屆滿，致未能 清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796,41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08	01	01 刑事保證金	3,780,000		因 案 件 尚 在 審 理 或 執 行 中， 致 未 能 清 理。
			05 保固保證金	16,410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影印機2部財物採購-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9.07.13止) 04387005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16,410		因 保 固 期 限 未 屆 滿，致 未 能 清 理。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9,500,000		因 案 件 尚 在 審 理 或 執 行 中， 致 未 能 清 理。
			總 計		15,185,68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207	
			本年度部分		28,21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8,219	
			01 代扣款項	28,219		
			0102 代扣勞保費	611		
105	12	16	100209 收入傳票 收補李昭萱12/12-12/31薪資代扣款(勞保611 、勞健644)	611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6,964		
105	12	30	100228 收入傳票 預收退休人員蕭錦鍾106年1-12月份健保費	26,964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644		
105	12	16	100209 收入傳票 收補李昭萱12/12-12/31薪資代扣款(勞保611 、勞健644)	64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8,98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988	
			01 代扣款項	8,988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8,988		
104	12	31	100251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戴立照105年1~12月份健保費並轉 存國庫存款戶	8,988		因退休人員多預繳 健保費，致未能清 理。
			總 計		37,20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945,846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5,971,507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5,970,986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263,439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263,255		
			本年度部分		363,56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63,560	
			03 贓證物款	363,560		
			以前年度部分		6,113,099	
			98 九十八年度		831,037	
			03 贓證物款	831,037		因案件尚在審理或執行中，致未能清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49,060	
			03 贓證物款	949,060		因案件尚在審理或執行中，致未能清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331,002	
			03 贓證物款	4,331,002		因案件尚在審理或執行中，致未能清理。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0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00		因當事人支票未兌領，致未能清理。
			總 計		40,945,846	

臺灣高等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21,802,589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1,429,882	0
機械及設備	37,717,58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359,324	0
雜項設備	43,900,551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66,209,93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00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3,000	0
合 計	866,212,930	0

備註：

-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2,032,233元＝屬預算採購增加數5,867,66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6,164,566元。
-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250,16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5,250,169元。
- 預算採購增加數5,867,667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250,169元，增加617,498元，原因係渠等財產項目應屬維修費列為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惟修繕後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財產效能，故增列財產原值617,498元。

院臺中分院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2,354	0	0	223,934,943
0	0	0	0
478,848	0	-143,054,268	388,854,462
4,235,852	5,598,228	-27,847,808	8,507,400
3,878,923	273,904	-29,268,986	5,695,357
1,306,256	356,693	-40,956,500	3,893,614
0	0	0	0
0	0	0	0
12,032,233	6,228,825	-241,127,562	630,885,7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
12,032,233	6,228,825	-241,127,562	630,888,776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96,468,781	35,016,418	692,000	0	632,177,199
	11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96,468,781	35,016,418	692,000	0	632,177,199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596,468,781	21,217,519	692,000	0	618,378,30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0	13,798,899	0	0	13,798,899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5053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2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596,468,781	35,016,418	692,000	0	632,177,199
				合 計	596,468,781	35,016,418	692,000	0	632,177,199

院臺中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250,169	0	5,250,169	637,427,368	
0	5,250,169	0	5,250,169	637,427,368	
0	0	0	0	618,378,300	
0	549,696	0	549,696	14,348,595	
0	4,700,473	0	4,700,473	4,700,473	
0	3,749,213	0	3,749,213	3,749,213	
0	951,260	0	951,260	951,260	
0	5,250,169	0	5,250,169	637,427,368	
0	5,250,169	0	5,250,169	637,427,368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596,468,781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984,53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827,27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84,130	0	0
0111 獎金	93,899,332	0	0
0121 其他給與	6,589,74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2,271,778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331,478	0	0
0151 保險	33,780,508	0	0
02業務費	21,217,519	13,798,899	0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0	0	0
0202 水電費	6,239,747	0	0
0203 通訊費	4,876	5,445,07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62,904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9,658	0	0
0231 保險費	125,177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4,90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660	1,205,382	0
0271 物品	4,419,692	2,409,29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88,945	1,144,439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7,63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2,43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81,011	0	0
0291 國內旅費	376,153	3,594,717	0
0299 特別費	120,933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549,696	3,749,213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3,749,21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49,696	0
04獎補助費	69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92,000	0	0

院臺中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596,468,781
0				358,984,534
0				35,827,276
0				9,784,130
0				93,899,332
0				6,589,745
0				32,271,778
0				0
0				25,331,478
0				33,780,508
0				35,016,418
0				7,500
0				6,239,747
0				5,449,946
0				1,562,904
0				300
0				59,658
0				125,177
0				94,902
0				1,461,042
0				6,828,983
0				4,933,384
0				727,631
0				552,430
0				2,881,011
0				3,970,870
0				120,933
951,260				5,250,169
0				3,749,213
951,260				1,500,956
0				692,000
0				692,0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小計	618,378,300	14,348,595	3,749,213
合計	618,378,300	14,348,595	3,749,213

院臺中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合計
951,260				637,427,368
951,260				637,427,368

臺灣高等法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74,890,978	0	0
本年度收入	74,890,978	0	0
0405310201 沒入金	665,824	0	0
0405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7,907	0	0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69,699,515	0	0
0505310305 資料使用費	1,273,540	0	0
0705310106 租金收入	25,131	0	0
0705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0
11053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7,157	0	0
1105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751,904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43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105年度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675,412,048	0	0	0
本年度	675,412,04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637,427,368	0	0	0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618,378,300	0	0	0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14,348,595	0	0	0
35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49,213	0	0	0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951,260	0	0	0
二、統籌科目	37,984,680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940,27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97,404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0年度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1年度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3年度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268,759	0	0	676,680,807	0
0	0	0	675,412,048	0
0	0	0	637,427,368	0
0	0	0	618,378,300	0
0	0	0	14,348,595	0
0	0	0	3,749,213	0
0	0	0	951,260	0
0	0	0	37,984,680	0
0	0	0	147,000	0
0	0	0	30,940,276	0
0	0	0	6,897,404	0
1,268,759	0	0	1,268,759	0
0	0	0	0	0
1,268,759	0	0	1,268,759	0
25,057	0	0	25,057	0
52,876	0	0	52,876	0
129,232	0	0	129,232	0
1,061,594	0	0	1,061,594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751,571,785
公庫撥入數	676,680,8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3,731	
規費收入	70,973,055	
財產收入	55,131	
其他收入	3,149,061	
支出		750,303,026
繳付公庫數	74,890,978	
人事支出	634,306,461	
業務支出	35,016,418	
設備及投資支出	5,250,169	
獎補助支出	839,000	
收支餘絀		1,268,75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405310101-2 罰金罰鍰	-3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無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鍰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0405310201-7 沒入金	-354,176	-34.72	1.原因說明:係因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案件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年度參照實況,確實估列預算數。
	04053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47,907		1.原因說明: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管控。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6,910,515	11.01	
	0505310305-8 資料使用費	153,540	13.71	
	0705310106-2 租金收入	131	0.52	
	07053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9.09	
	11053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7,157		1.原因說明:係因收回以前年度薪資、獎金等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業務單位就相關部分加強審核及管控作業。
	11053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06,904	22.58	1.原因說明:係依現行規定調增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小計	7,628,978	11.34	
	合計	7,628,978	11.34	

臺灣高等法
院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6,861,700	1.10	1	3,836,481
				2	3,025,219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2,772,405	16.19	1	2,762,101
	35053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7	0.02		0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69,740	6.83		0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100.00	3	423,000
	小計	10,127,632	1.56		10,046,801
	合計	10,127,632	1.56		10,046,801

院臺中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0		
	8	10,304		
	8	787		
	8	69,740		
		0		
		80,831		
		80,831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726,000	0	363,726,000	358,984,5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75,000	0	34,075,000	35,827,2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10,000	0	10,410,000	9,784,130
六、獎金	93,629,000	0	93,629,000	93,899,332
七、其他給與	6,884,000	0	6,884,000	6,589,745
八、加班值班費	31,415,000	0	31,415,000	32,271,7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069,000	0	25,069,000	25,331,478
十一、保險	34,286,000	0	34,286,000	33,780,50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99,494,000	0	599,494,000	596,468,781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 考績獎金42,978,043元。 (2) 年終工作獎金50,500,497元。 (3) 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12,792元。 (4) 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08,000元。
0	0.00	0	0	
-4,741,466	-1.30	353	336	
1,752,276	5.14	55	55	
-625,870	-6.01	27	24	
270,332	0.29	0	0	
-294,255	-4.27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5,214,722元，本年度決算數15,165,634元，並未超支。
856,778	2.73	0	0	
0	0.00	0	0	
262,478	1.05	0	0	
-505,492	-1.47	0	0	
0	0.00	0	0	
-3,025,219	-0.50	435	415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94,902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94,902元，支用人數為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105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4,098,563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11人。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illegible]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55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94,000	692,000	0
6.獎勵及慰問			694,000	692,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94,000	692,000	0
	小計		694,000	692,000	0
	合計		694,000	692,000	0

院臺中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692,000	2,000	V					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694,000元，決算數692,000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2,000元。主要係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692,000	2,000						0		
692,000	2,000						0		
692,000	2,000						0		
692,000	2,000						0		
692,000	2,00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6	223,934,943	
		公頃	3.06698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88,854,462	「房屋建築及設備-其他」數量增加7個，係因增列7座大門。
		平方公尺	22,775.32		
	宿舍	棟	131		
		平方公尺	13,170.21		
	其他	個	30		
機械及設備		件	946	8,507,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695,35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0		
	其他	件	24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4	3,893,614	
	其他	件	1,23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30,885,77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35,862	33,460	0	0	0	83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98,025	33,460	0	0	0	69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0,940	0	0	0	0	14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897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70,1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2,1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0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97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749	0	1,501	0	5,250	675,4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49	0	1,501	0	5,250	637,4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0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9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
貳	總決算部份	
	無	

主 辦 會 計 人 員：李美蓮

機 關 長 官：陳東誥